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邱瑞雯  
電話：089-327344  
電子信箱：i201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500211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請逕至台東縣政府民政處官網〈<https://ttca.taitung.gov.tw/>〉/客家大小事下載 (376540000A\_1150021143\_ATTACH1.docx、376540000A\_1150021143\_ATTACH2.docx、376540000A\_1150021143\_ATTACH3.doc、376540000A\_1150021143\_ATTACH4.docx、376540000A\_1150021143\_ATTACH5.docx、376540000A\_1150021143\_ATTACH6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-116年客家文化研習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廣為宣傳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及傳統技藝，培養具備實作、創作及欣賞能力之班隊，進而達到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於台東縣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（不含政黨、民營事業機構所屬團體）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於每年度2月1日起3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（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計畫內容、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）1式1份（含電子檔），應

民政課 收文:115/01/27



1150001615

有附件

於規定期 限前將申請文件函送本府（以郵戳為憑）；資  
料不全者除 限期補件外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三、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（至遲應於當年度  
10月31日前，檢具核定函影本、領據正本、收支明細表、  
切 結書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（含電子檔）報本府核  
銷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台東縣客屬會、台東縣六堆同鄉會、台東縣桃竹苗客屬同  
鄉會、台東縣客家婦女協會、台東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、台東縣客家聯盟文化協  
會、瑞源客家韻藝團、台東縣池上鄉客家大禾埕文化協會、臺東縣關山鎮豐泉社  
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